

# 基于健康增进法,需要在所有的设施采取防止被动吸烟的对策。



## 第一类设施

对象设施 ▶ 学校、医院、药房、儿童福利设施、行政机关大楼等

所要求的对策



### 原则上设施用地内禁烟\*



学校



医院



保育園

\*作为例外,可以在室外设置特定室外吸烟场所。

设置时所需要的措施: ① 划分吸烟场所 ② 张贴该处为吸烟场所的标识 ③ 设置在设施利用者通常不会进入的场所

## 第二类设施

对象设施 ▶ 餐厅、事务所、工厂、酒店等(除了第一类设施和吸烟目的设施\*以外)

\*以吸烟为主要目的的酒吧、小酒屋、店内可吸烟的香烟销售店等

所要求的对策1



### 原则上室内禁烟

包括仅供工作人员使用的后台等



作为例外,允许设置符合标准的吸烟室、即向小型餐饮店的过渡措施(条件是2020年4月1日时店铺在营业等)。

### 设置吸烟室的技术标准

- ① 在出入口处,从室外流入室内的空气的气流在每秒0.2m及以上
- ② 有墙壁、天花板等划分开以防止香烟的烟雾从室内流出到室外
- ③ 香烟的烟雾被排出到室外或外部场所

划分开以防止烟雾流出

烟雾排放到室外



出入口的空气流通/每秒0.2m及以上

### 吸烟室的种类

- 吸烟专用室: 禁止饮食。
- 加热式香烟专用吸烟室: 可饮食。

### 成为过渡措施对象的餐饮店的必要条件

详情请确认横滨市主页(PDF)。需要向横滨市申报(日语应接)。



所要求的对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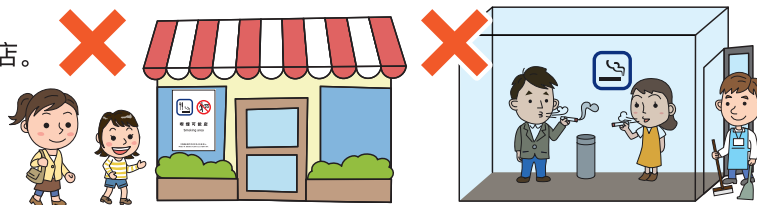


### 未满20岁禁止进入吸烟区

未满20岁的人,即使是工作人员也不能进入吸烟区。

标识为“可吸烟店\*”的情况下,未满20岁的人不能进店。

\*正在实施过渡措施的小规模餐饮店中,店内全部可以吸烟的店铺



所要求的对策3



### 张贴标识

有关吸烟的标识,请必须张贴在设施出入口附近容易看到的地方以及吸烟室的出入口。

#### <禁烟设施出入口>



#### <可吸烟设施的出入口>例



仅限于小规模餐饮店  
带有2020年4月1日时  
店铺在营业等条件



详情请确认  
横滨市主页  
(PDF)。



\*基于神奈川县条例的标识

## ! 健康增进法规定了顾及他人的义务。

- 在室外设置吸烟场所时需要顾及他人 **设施管理者的顾及他人的义务**

在室外设置吸烟场所时，设施管理者**有顾及他人的义务，**  
即**将其设置在不会产生他人不希望的被动吸烟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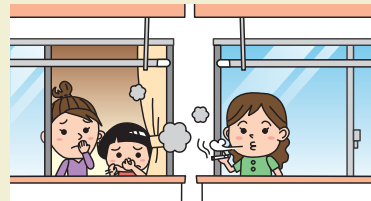
**例** 不设置在人来人往的人行道附近或者店铺的出入口附近、设施利用者聚集较多的地方。



- 在室外和自己家中吸烟时需顾及他人 **吸烟者的顾及他人的义务**

即使是在室外和住宅、阳台等吸烟时，吸烟者**也有义务顾及周围的状况，**  
以免产生**他人不希望的被动吸烟。**

**例** 不在人来人往的地方吸烟。不在孩子的附近吸烟。不在阳台吸烟。



## ! 设施管理者的责任和义务



- 不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烟灰缸等吸烟器具和设备。

- 如果设施内设置有吸烟室，应当在可吸烟场所的出入口以及设施的主要出入口张贴吸烟场所标识。(如果设施禁烟也要张贴\*)

※基于神奈川县条例的义务

- 如果设施内设置有吸烟室，吸烟室的结构和设备应符合防止香烟烟雾泄漏的技术标准。

- 不让未满20岁的人(包括工作人员)进入可吸烟场所。

-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或者准备吸烟的人，要求其停止吸烟或者退出禁止吸烟场所。

### 义务

**!** 有惩罚事项：  
50万日元及以下的罚款

### 义务

**!** 有惩罚事项：  
5万日元及以下的罚款  
基于神奈川县条例的惩罚事项  
※工作人员的进入除外

### 努力义务

## ● 其他有关吸烟的规则和指南

厚生劳动省  
“为了防止在职场被动吸烟的指南”

详情请确认厚生劳动省主页。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24718.pdf>

日语应接



防止空饮料罐及烟蒂等被到处  
丢弃等相关条例  
(禁止乱扔、吸烟条例)

详情请确认横滨市主页。

<https://www.city.yokohama.lg.jp/kurashi/sumai-kurashi/gomi-recycle/seiketsu/bika/torikumi-zh.html>



[ 横滨市关于健康增进法和防止被动吸烟的咨询处 ]

横滨卫生福利局健康促进课

☎045-671-2454 日语应接

受理时间：工作日8:45 ~ 17:15(节假日除外)

横滨市被动吸烟防止对策的  
详细内容请浏览主页。



日语应接